

香洲拱北南湾花园“8·27”一般高坠事故 调查报告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地点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2.其他相关单位概况	2
（三）合同签订情况	3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4
（六）事故发生经过	5
1.事故发生前情况	5
2.事故发生经过	5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6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九）其它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直接原因	14

（二）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五、事故主要教训	16
六、事故防范或整改措施	16

香洲拱北南湾花园“8·27”一般高坠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7日14时许，在香洲区拱北街道粤华路426号南湾花园二期X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香洲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拱北街道、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拱北南湾花园“8·27”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粤华路 426 号南湾花园二期 X 栋。南湾花园二期 X 栋 X 单元 10XX 房业主黄某宾拟重新装修^[1]，包括室内装修和全屋窗户定作（防盗网安装）。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全屋窗户定作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店^[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0400MA4UJUPY4E，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姓名：熊某平，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所前山翠前北路 77 号商铺（住所申报），经营范围：零售：门窗，登记状态：存续。在小红书和淘宝线上商铺叫“华澳门窗”。南湾花园二期 X 栋 X 单元 10XX 房窗户拆装负责人：熊某平。

2. 其他相关单位概况

（1）业主概况

姓名：黄某宾，男，27 岁，广东省惠来县人，南湾花园二期 X 栋 X 单元 10XX 房业主。

[1] 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珠第 010000XXXX 号，2009 年 3 月 12 日登记，权利人：黄某章，权利性质：出让，房屋建筑面积 100.25 平方米。黄某宾系黄某章的儿子。

[2]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显示：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店，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登记状态：存续。

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店在小红书线上叫：华澳门窗，其小红书头像叫：华澳门窗。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店在淘宝线上叫：华澳门窗，其淘宝头像叫：华澳门窗。

百度地图显示翠前北路 77 号的门店照片招牌叫“华傲门窗”，招牌上展示的联系电话是熊某平。熊某超微信朋友圈里的门店招牌叫“华傲门窗”，地点在翠前北路 77 号。

（2）物业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珠海市创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物业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1W62D7T，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装修工程，维修保养，家政服务，保安保洁，房产中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工具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4月14日，黄某宾通过小红书商铺“华澳门窗”咨询窗户、窗户防盗网安装，随后添加熊某超^[3]微信商谈。7月15日，黄某宾在淘宝商铺“华澳门窗”上支付定金。

2025年7月19日，熊某超在微信上向黄某宾提供《华澳门窗报价单》，内容：全屋窗户、客厅阳台防盗网等，约定使用的型材、颜色、玻璃、单价、面积，合计17600元^[4]，已支付定金^[5]，未签正式合同。

2025年6月6日，黄某宾和室内装修温工向创意物业公司申请装修，并签订《珠海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含涉外工程商铺装修工程）》《南湾花园二期（商铺）住宅装饰装修承诺书》《南湾花园二期商铺（住宅）装饰装修消防安全责任书》《防火责任书》。创意物业公司出具《南湾花园二期住宅（商铺）装饰装修许可证》。2025年6月16日，拱北街道前河社区

[3] 熊某平儿子。

[4] 报价单显示18163元，双方在微信上商谈，优惠完后17600元。

[5] 2025年7月15日，黄某宾在淘宝店铺华澳门窗上支付100元定金，作为上门量窗户尺寸费用。淘宝店铺名片：华澳门窗。

2025年7月19日，黄某宾已通过微信向熊某超转账定金4900元。

居民委员会向黄某宾和创意物业公司开具《拱北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巡查告知书》。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0400MA4UJUPY4E，经营者：熊某平)未组织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吊装作业的操作规程，提供的吊具没有铭牌、使用说明等出厂资料；经营者熊某平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在楼顶临边操作吊具，吊具使用时未配重且未固定。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创意物业公司办理 10XX 房室内装修手续，出具装修许可证，并对 10XX 房装修巡查。8 月 27 日 10 时许，创意物业公司要求业主黄某宾提供防盗网安装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报备。事故发生前，安保人员巡查发现防盗网安装涉及高处作业，要求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提供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并向创意物业公司汇报；事故发生后，创意物业公司拨打 110、120 并参与救援。

经查，创意物业公司在该事故中已基本履行职责^[6]。

2. 拱北街道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制定《拱北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办法》，2025 年以来，已完成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登记备案 200 多个，累计开展工程巡查 260 多次；联合住建、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41 次。强化施工登记备案宣传，分别于 202

[6]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5 年 3 月 14 日、5 月 23 日、7 月 10 日组织社区及物业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开展小型工程安全专题培训 3 场,提升一线人员风险防范能力。自开具该涉事小型工程巡查告知书起,拱北街道前河社区 3 次(6 月 27 日、7 月 15 日、8 月 19 日)到南湾花园二期 X 栋 X 单元 10XX 房进行现场检查,并提醒施工方注意施工安全。

经查,拱北街道在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已履行职责。

(六) 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许,熊某平等开始安装窗户,至事发前,黄海滨到 10XX 房现场检查超过 3 次,并提醒施工人员注意安全。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许,熊某平、胡某菊^[7]和熊某超 3 人到南湾花园二期,当天施工主要内容安装窗户防盗网,3 人将防盗网运到 X 栋卸货,把橙色吊具搬到 X 栋楼顶组装(吊具没有配重、也没有固定在楼顶)。10 时 15 分许,3 人在楼顶组装吊具。熊某平在楼顶操作吊具,胡某菊和熊某超在 1 楼用绳子绑防盗网(客厅侧面),熊某平开始吊防盗网到 10 楼后,熊某超去 10XX 房安装防盗网(客厅侧面)。随后 3 人就吃饭休息。现场无其他施工方进行交叉作业。

2. 事故发生经过

8 月 27 日下午 14 时许,熊某平、胡某菊和熊某超准备安装南湾花园二期 X 栋 10XX 房防盗网(客厅正面)。熊某平在楼顶

[7] 熊某平妻子。

操作吊具，胡某菊在 1 楼绑防盗网（客厅正面），熊某超在 10XX 房解防盗网（客厅侧面）上绳子。14 时 5 分许，熊某平到达楼顶，熊某超在 10 楼阳台接应。监控视频显示，14 时 7 分许，熊某平（未佩戴安全带）站在吊具横梁上，准备吊防盗网时，吊具后座翘起，熊某平没压住吊具后座，熊某平和吊具一起下坠落至 1 楼绿化带。14 时 8 分许，创意物业公司人员拨打 120；14 时 16 分许，创意物业公司人员徐某峰赶到事故现场并拨打 110。14 时 12 分许，120 到现场，立即将伤者送往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粤华路 426 号南湾花园二期 X 栋 X 单元 10XX 房。



图 1 百度地图显示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粤华路 426 号南湾花园所

在位置，在港昌路以西，粤华路以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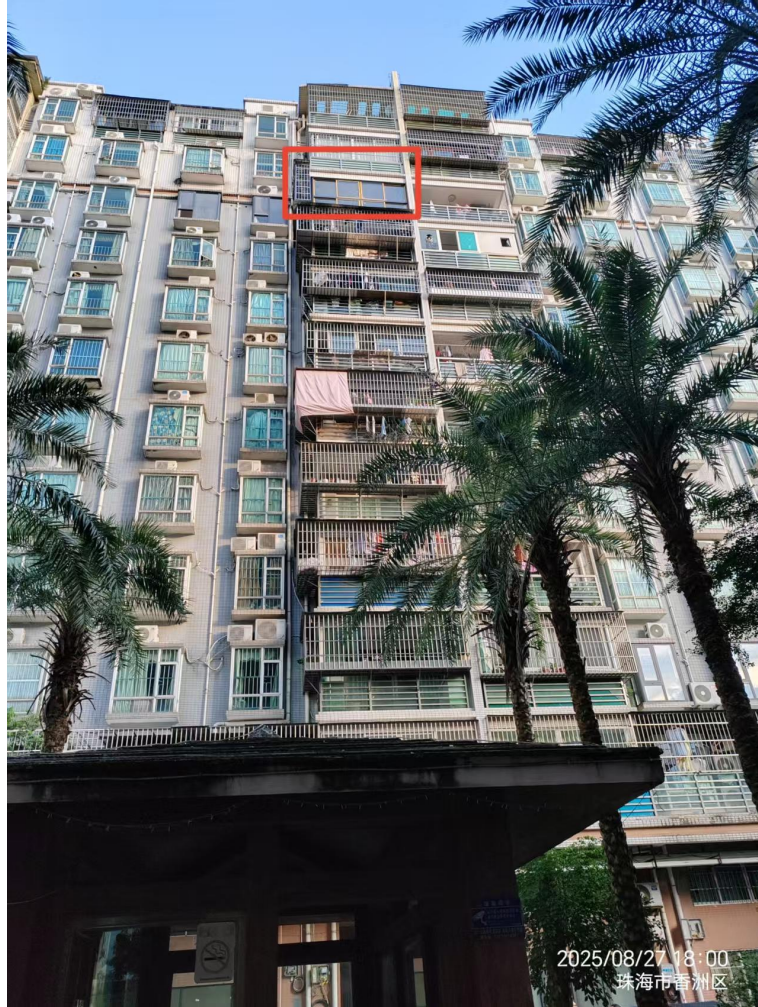


图 2 南湾花园二期 X 栋外景，红色方框里是 X 栋 X 单元 10XX 房，客厅正面没有防盗网，窗户铝合金框架上有黄色胶布，侧面有防盗网。



图 3 地面有等待安装的防盗网，防盗网上有绿色的布绳。



图 4 地面有钢丝绳连接蓝色吊钩，蓝色吊钩挂在警戒绳上。



图 5 地面有个橙色的吊具，现场未能看到吊具的铭牌。吊具旁边有个黄色遥控器，已经损坏，旁边黑色的路灯杆也倒下。



图 6 地面有个橙色的吊具，吊具下面有钢丝绳卷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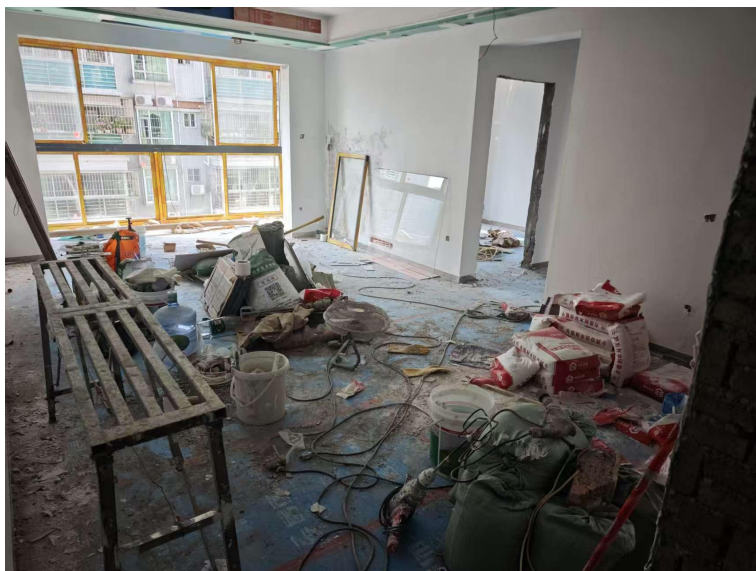


图 7 10XX 房室内有装修工具，客厅窗户铝合金框架上有黄色胶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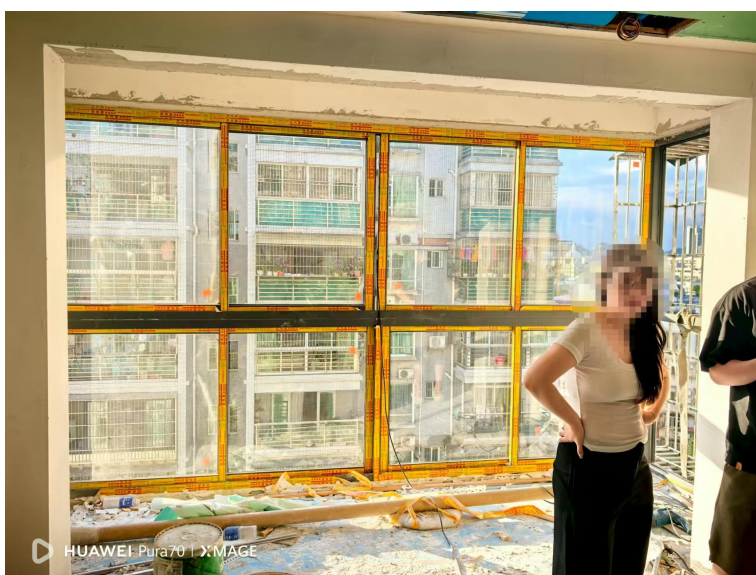


图 8 10XX 房客厅窗户铝合金框架上有黄色胶布。



图 9 10XX 房客厅窗户铝合金框架上有黄色胶布，正面窗户外无防盗网，侧面窗户外已经安装防盗网。



图 10 南湾花园 X 栋 X 单元楼顶，只有黑色电线。



图 11 监控显示，27 日 14 时 7 分 16 秒许，南湾花园 X 栋 X 单元楼顶，熊某平站在橘色吊具横梁上，操作吊具；吊具尾部没有额外配重。



图 12 监控显示，27 日 14 时 7 分 19 秒许，橘色吊具尾部翘起，熊某平在橘色吊具横梁上压不住。



图 13 监控显示,27 日 14 时 7 分 22 秒许,橘色吊具和熊某平从楼顶坠落。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熊某平，男，汉族，52 岁，江西省南昌市人，系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店经营者。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S442023005344），死亡原因为：符合高坠。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

（九）其它情况

事故当天，珠海市气象：阴转中雨，最高气温 33 摄氏度，最低气温 27 摄氏度，东南风 3-4 级转微风。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8 分许，创意物业公司人员拨打 12

0; 14 时 16 分许，创意物业公司人员徐某峰赶到事故现场并拨打 110。14 时 12 分许，120 到现场将伤者送往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15 时 4 分许，香洲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信息后立即赶往现场核实相关情况，16 时 24 分许，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收到事故报告后，香洲区应急管理局、拱北街道办事处、拱北派出所等到现场进行勘查，并督促企业做好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120 将熊某平送至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5 年 8 月 29 日，黄某宾和熊某平家属签署了调解协议，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熊某平，在楼顶组装吊具时，未将吊具固定在楼顶、吊具没有配重。在南湾花园 X 栋 X 单元楼顶高处临边进行试吊时，熊某平未与吊具保持安全距离，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吊具尾部突然起翘，连带着熊某平一起坠落到地面。

（二）间接原因分析

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店，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吊装作业的操作规程，未采取措施消除吊具的事故隐患（提供的吊具没有铭牌、使用说明等出厂资料，吊具使用时未配重且未固定）。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店（经营者熊某平），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吊装作业的操作规程，未采取措施消除吊具的事故隐患（提供的吊具没有铭牌、使用说明等出厂资料，吊具使用时未配重且未固定）。熊某平，安全意识淡薄，在楼顶临边使用吊具时未按照规则佩戴安全帽^[8]、未系挂安全带^[9]，未与吊具保持安全距离，最终导致事故发生。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店（经营者熊某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10]的规定，鉴于熊某平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珠海市香洲老熊门窗

[8]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头部防护”“安全帽”“参考适用范围”：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电力、汽车、机械等存在坠物或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选用规范参见 GB/T30041。《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2013）第4.2.1：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能的安全帽。

[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坠落防护”“安全带”“参考适用范围”：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电力、汽车等存在坠落风险的场所，参见 GB/T23468。《坠落防护设备安装使用规范》（GB/T23468-2009）第4.1.1 条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店（经营者熊某平）的事故责任。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个体经营者熊某平，因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付出惨痛代价。其一，使用不合格吊具，为事故埋下祸根；其二，不懂操作规范，未对吊具进行固定或者配重，冒险蛮干；其三，既未与吊具保持安全距离，也缺失临边防护，最终导致悲剧发生。这警示所有从业人员，安全投入不能省，规范学习不能忘，个人防护不能少，唯有严守每道防线，才能守护生命无恙。

六、事故防范或整改措施

拱北街道要加大《拱北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办法》宣传力度，提高业主和施工单位知晓率。要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办理施工手续，核查施工单位及人员资质情况，发现违规施工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要提醒装修施工作业的相关业主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确保施工单位作业时使用合格的设备设施，坚决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在物业服务企业中开展警示教育，将本次事故作为典型案例予以警示宣传，提高物业服务企业隐患辨识能力，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做好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进场施工前的备案工作。